

文本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函(样本) (兴业银行)

编号:

致: _____ (以下称“受益人”)

因下列第 ___ / ___ 种情形,本行愿就 _____ / _____ 公司
(以下称“被保证人”)履行该项目所涉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向受益人出具履约保函:

(壹)被保证人在 _____ / _____ (具体地点)范围内承建或建设 _____ / _____ (以下称“工程项目”);

(贰)因被保证人于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至 ___ / ___ 年 ___ / ___ 日期间在 _____ / _____ (具体地点)范围内承建或建设工程项目。

一、本行仅在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 _____ (担保金额大写)内向受益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行的保证范围仅限于本保函项下工程项目所涉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

二、本保函保证的方式为见索即付。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日,但最迟不晚于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止(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四、在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未履行工程项目所涉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本行将在收到受益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4 个小时之内,按本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一)受益人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本行,否则,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二)受益人索赔通知应附有:

1、声明受益人索赔的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受益人;

2、被保证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民工工资的相关材料。

(三)索赔通知应列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收款账号。

(四)受益人索赔时应出示本保函正本。

五、本保函载明的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相应递减。



